凤县中学凤县中学采暖锅炉低氮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凤县中学

乙方(供货方):宝鸡锦龙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锅炉排放达标需求，需采购锅炉低氮燃烧器，乙方具备相应供货及安装资质经招标且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锅炉低氮燃烧器一套，并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附设备改造清单)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3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此价款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20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锅炉低氮燃烧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除外)，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技术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服务，包括向甲方操作人员讲解设备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时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正确操作设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40%（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49200.00 元）的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后支付中标价的 45%（大写：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55350.00 元），剩余尾款待审核结束后按审定价一次性结清。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凤县中学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冯主任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宝鸡锦龙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